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恢37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服务有限公司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民初52503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3655弄14号1-2层、19号1-2层商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牟 鹏 飞
审 判 员 李 高 忠
审 判 员 新 傅 国 华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